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¹⁾	百分比 ⁽²⁾	數目 ⁽³⁾	百分比 ⁽⁴⁾
彭先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35,119,410	35.12%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⁵⁾	內資股	11,103,503	11.10%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1,103,503	11.10%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⁵⁾	內資股	35,119,410	35.12%	[編纂]	[編纂]%
王湘雲	實益權益	內資股	411,424	0.41%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9,807,841	9.81%	[編纂]	[編纂]%
融慧鼎嘉	實益權益 ⁽⁵⁾	內資股	3,550,130	3.55%	[編纂]	[編纂]%
融慧鼎聯	實益權益 ⁽⁵⁾	內資股	3,092,022	3.09%	[編纂]	[編纂]%
融慧鼎華	實益權益 ⁽⁵⁾	內資股	3,015,065	3.02%	[編纂]	[編纂]%
融慧鼎泰	實益權益 ⁽⁵⁾	內資股	150,624	0.1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股內資股總數計算。
- (3)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就彭先生及劉女士在本公司的權益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段。

主要股東

- (5) 於本文件日期，融慧鼎嘉持有3,550,130股內資股、融慧鼎聯持有3,092,022股內資股、融慧鼎華持有3,015,065股內資股及融慧鼎泰持有150,624股內資股，融慧鼎嘉、融慧鼎聯、融慧鼎華及融慧鼎泰的普通合夥人為王湘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湘雲被視為於融慧鼎嘉、融慧鼎聯、融慧鼎華及融慧鼎泰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